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麗兒
電話：03-3323530
傳真：03-3365864
電子信箱：112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檢字第1030014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1487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3年1月16日以勞動3字第103013003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、第14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月16日勞動3字第10301300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七大政府開發工業區、桃園縣工業會、桃園縣商業會、桃園縣總工會、桃園縣產業總工會、桃園縣職業總工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4-01-22
16:40:07

A041700_秘書科/22 16:44



121030005716 有附件